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G SEMICONDUCTOR LIMITED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1) 終止增資協議
及
(2) 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新股東協議授出認沽期權

茲提述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資協議。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增資協議

誠如該等公佈所述，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目標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項目公司、Swift Power、Join Gain及投資人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投資人已有條件地同意向目標公司支付合共人民幣100百萬元，以認購目標公司的新註冊資本。投資人已支付首筆出資額人民幣55百萬元，而完成於滿足所有先決條件後落實。完成後，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Swift Power、員工持股平台、Join Gain、Red Mont及投資人分別擁有約59.09%、19.10%、8.17%、4.55%及9.09%的權益。

增資協議訂明的第二筆出資額的付款條件已獲悉數達成，目標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向投資人發出書面付款通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五日，增資協議的相同訂約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延期備忘錄」)，將投資人向目標公司新註冊資本支付第二筆出資額人民幣45百萬元(「第二筆出資額」)的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然而，投資人無法於延長期限內完成支付第二筆出資額。

根據延期備忘錄，目標公司、項目公司、投資人、員工持股平台、Swift Power、Join Gain及Red Mont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據此（其中包括），訂約方已同意並確認，增資協議連同其附錄（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協議）及延期備忘錄已於終止協議當日終止，訂約方亦同意投資人毋須再支付第二筆出資額。終止協議進一步同意及確認（其中包括），投資人不就其不支付第二筆出資額而對其他訂約方承擔責任。此外，投資人已認可及確認目標公司、項目公司、Swift Power、Join Gain及Red Mont在訂立及履行增資協議連同其附錄（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協議）及延期備忘錄過程中並無違反增資協議的行為，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違約責任。

根據終止協議，訂約方已同意並確認，根據訂約方實際支付金額（包括投資人支付的首筆出資額人民幣55百萬元）計算及調整目標公司在增資後的註冊資本（「調整」）。訂約方已同意並授權目標公司董事會向有關登記機構辦理調整的相關手續及其他手續，以使調整生效。緊接調整完成前及緊隨調整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調整完成前		緊隨調整完成後	
	註冊資本金額 (美元)	目標公司之 概約股權 (%)	註冊資本金額 (美元)	目標公司之 概約股權 (%)
股東				
Swift Power	10,872,267.32	59.0909	10,872,267.32	61.6114
員工持股平台	3,514,251.33	19.1000	3,514,251.33	19.9147
Join Gain	1,503,718.20	8.1727	1,503,718.20	8.5213
Red Mont	836,328.26	4.5455	836,328.26	4.7393
投資人	<u>1,672,656.51</u>	<u>9.0909</u>	<u>919,961.08</u>	<u>5.2132</u>
總計	<u>18,399,221.62</u>	<u>100.00</u>	<u>17,646,526.19</u>	<u>100.00</u>

附註：由於約整，百分比合計可能並不會等於100%。

根據新股東協議授出認沽期權

根據終止協議，目標公司、Swift Power、員工持股平台、Join Gain、Red Mont及投資人就目標公司訂立新股東協議(「**新股東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作為股東協議的延展，以載列(其中包括)目標公司股東的權利及義務及目標公司的治理結構。

董事會構成

目標公司董事會(「**目標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兩名董事由Swift Power提名，其餘一名董事透過選舉提名。Swift Power有權提名兩名其他董事加入目標董事會。

與股東協議相比及根據新股東協議，由於投資人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於調整後將減少，故投資人不能提名董事。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Swift Power將提名目標公司的大部分董事。

投資人的特殊權利

最惠待遇權

目標公司及Swift Power承諾，投資人應自動享有目標公司的任何原始股東於交易文件項下有權享有的相同的優先權(如有)，惟交易文件中明確約定的差別待遇除外。

關鍵員工的非競爭及全職服務

目標公司及Swift Power須促使目標董事會確認的主要員工，自新股東協議日期起，將其所有工作時間及精力投入目標集團的業務，並盡最大努力發展目標集團的業務及保障目標集團的利益。

於與投資人公平磋商後及根據新股東協議，關鍵員工應由目標董事會確認而非投資人，此舉將提升目標公司人才招募的靈活性。

股權轉讓的限制

根據新股東協議，未經目標公司及Swift Power事先書面同意，投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將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目標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轉讓給目標集團的競爭對手。任何違反限制條款的股份轉讓均無效，受讓人不得享有其作為目標公司股東的權利，目標公司亦不得將其視為股東。

於與投資人公平磋商後及根據新股東協議，限制Swift Power、Join Gain及員工持股平台股權轉讓的條款已經移除，此舉將提升本集團尋求其他戰略業務夥伴的靈活性。

優先購買權

自新股東協議日期起至目標公司完成合資格上市之日前的期間內，在上述股權轉讓限制的規限下，若Swift Power、Join Gain及Red Mont任何一方向任何實體轉讓其在目標公司的股權，投資人應按相同的價格、條款和條件享有優先購買該等股權的權利，且投資人作為優先購買權持有人可自行決定在其自身及其關聯方之間分配優先購買權。

共同出售權

自新股東協議日期起至目標公司完成合資格上市前的期間內，投資人作為優先購買權持有人收到目標公司其他股東的轉讓意向通知後選擇不行使其優先購股權，則投資人有權(但無義務)，在收到轉讓意向通知之日起20天內，向目標公司及擬轉讓股東發出共同出售通知，要求彼等與擬轉讓股東同時按擬轉讓通知中規定的相同價格、條款及條件出售投資人擁有的相應數量的目標公司股份。

優先認購權

自新股東協議日期起至目標公司完成合資格上市前的期間內，倘目標公司未來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或進行後續融資，投資人有權(但無義務)按其對目標公司的出資比例按相同的價格、條款及條件優先於任何其他股東和第三方認購目標公司新增加的註冊資本或新股。投資人可自行決定在其本身及其關聯方之間分配其有權享有的優先購買權。

反稀釋

倘目標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發行新股或可轉換或可行使為股權的證券時的每一美元註冊資本單價或每股單價低於投資人通過增資支付的每一美元註冊資本單價或每股單價，投資人有權(但無義務)通過以下方式防止其股權稀釋：(i)要求目標公司以適用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向投資人增發相應數量的目標公司股票；或(ii)要求Swift Power以適用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向投資人轉讓其在目標公司的部分股權；或(iii)要求目標公司及Swift Power以現金補償；或(iv)要求目標公司及Swift Power綜合實施上述第(i)、(ii)及(iii)項措施。

認沽期權

倘目標公司未能於二零三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合資格上市，投資人有權向目標公司及Swift Power(「回購義務人」)發出書面通知(「回購通知」)，要求回購義務人以下列回購價格共同和各別購買投資人持有的目標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回購股權」)。回購義務人有義務在收到的回購通知後三(3)個月內(「回購價支付期限」)向投資人購買並接受回購股權，並採取必要行動完成回購(包括但不限於在該期限內全額支付回購價並完成股權回購所需的一切變更登記、備案、批准等法律手續)。

回購價為投資人向目標公司支付的總認購價的100%及按年利率6%單利計算的於投資人向目標公司支付其出資開始至向投資人全額支付購回價止期間產生的收益，以及目標公司股東大會歷年來批准的已宣派但未實際支付給投資人的股息的總和。

於與投資人公平磋商後及根據新股東協議，合資格上市的最後期限已由二零三零年六月三十日延期至二零三二年六月三十日，此舉能夠將提升目標集團上市計劃的靈活性。此外，有關回購價格的計算回報的簡單收益率已由8%降低至6%，此舉有利於目標公司及Swift Power(回購義務人)。

本公司將在上述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反稀釋權及認沽期權獲行使的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i)由Swift Power、員工持股平台、join Gain, Red Mont及投資人分別擁有約59.09%、19.10%、8.17%、4.55%及9.09%；(ii)為項目公司的唯一股東；及(iii)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作為其主要資產。目標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半導體產品和相關設備的製造和銷售，集成電路和相關晶片的製造、銷售和設計，電子產品、計算機軟件、硬件和輔助設備的製造和銷售，以及提供技術開發服務、諮詢和推廣服務。

項目公司

項目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項目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本集團已透過目標集團開展其GaN業務，並於徐州經濟技術開發區設立一間新廠房，包括7,000平方米的超淨室及850平方米的辦公區(「徐州廠房」)。徐州廠房將安裝一條生產GaN相關產品的生產線，其設施將在未來進一步升級為全自動化。

就投資人支付以加快GaN產能落地步伐的第一筆出資額人民幣55百萬元而言，徐州廠房於二零二四年初完成了氮鎵外延片設備的生產調試，並在徐州工廠達到6英寸外延片生產的條件。徐州廠房亦完成芯片產線核心設備的購入及安裝調試，芯片產線已成形。徐州廠房現正在進行8英寸外延片(一條新產品線)的研發，預期在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投入量產。徐州廠房的產品定位於中高功率芯片。在二零二四年最後一個季度，GaN芯片產品已進入流片階段，預期將在二零二五年通過可靠性測試並上市。

項目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淨額	(42,108)	(42,534)	(13,564)
除稅後虧損淨額	(42,108)	(42,534)	(13,564)

項目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2.14百萬元。

投資人的資料

投資人為一家從事股權投資的私募投資基金。投資人的普通合夥人為南京嘉能友創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南京嘉能友創投資管理」)，南京嘉能友創投資管理由浙大友創(杭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友創」)及河南匯融嘉能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河南匯融嘉能」)分別持有51%及49%。投資人合共擁有4間有限合夥人。於本公佈日期，投資人持有目標公司的約9.09%的股權。

浙江友創為投資人的基金經理，由杭州子養電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子養電」)、深圳市紫金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浙江浙大啟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1%、20%及19%。杭州子養電由王孝銅、謝瑀、劉健斌及柳祖未分別持有47.54%、27.87%、16.39%及8.20%。

河南匯融嘉能由嘉實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51%權益，而嘉實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嘉實科技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嘉實科技投資管理」)全資擁有。

SWIFT POWER、員工持股平台、JOIN GAIN及RED MONT的資料

Swift Power

Swift Power為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Swift Power持有目標公司的約59.09%股權。

員工持股平台

員工持股平台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成立的目的是為目標集團擬設立的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為本集團若干員工提供間接投資目標公司的機會。於本公佈日期，員工持股平台持有目標公司的約19.10%股權。

Join Gain

Join Gain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Qin Xiao lu女士(「**Qin女士**」)間接全資擁有。根據聯交所網站所刊載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的披露表格(即直至本公佈日期呈交的最新披露表格)，Qin女士於39,08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20%，而Qin女士之女Qin Anqi女士於100,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3.38%。於本公佈日期，Join Gain持有目標公司的約8.17%股權。

Red Mont

Red Mont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Zhan Haisu先生(「**Zhan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聯交所網站所刊載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的披露表格(即直至本公佈日期呈交的最新披露表格)，Zhan先生擁有129,453,785股股份的權益，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7.24%。於本公佈日期，Red Mont持有目標公司的約4.54%股權。

訂立終止協議及新股東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分包及銷售半導體產品，包括發光二極管(「**LED**」)燈珠、新一代半導體Ga_N芯片、Ga_N器件及其相關應用產品。

於二零二四年，本公司在保持腳踏實地經營原有LED燈珠業務的同時，繼續全力佈局第三代半導體產業鏈。就投資人支付以加快Ga_N產能落地步伐的第一筆出資額人民幣55百萬元而言，徐州廠房於二零二四年初完成了氮鎵外延片設備的生產調試，並在徐州工廠達到外延片生產的條件。本集團亦完成芯片產線核心設備的購入及安裝調試，芯片產線初具成形。在二零二四年最後一個季度，Ga_N芯片產品已進入流片階段，預期將在二零二五年通過可靠性測試並上市。

儘管沒有完成第二筆出資額的付款，經考慮透過投資人支付的第一筆出資額人民幣55百萬元與嘉實科技投資管理或其聯繫人建立戰略合作關係，進行全方位的相互業務合作，Swift Power、目標公司、項目公司、員工持股平台、Join Gain及Red Mont協定與投資人訂立終止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訂約方已同意並確認，增資協議連同其附錄(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協議)及延期備忘錄已於終止協議當日終止。此外，新股東協議作為股東協議的延展，以載列(其中包括)目標公司股東的權利及義務及目標公司的治理結構。誠如本公佈上文「投資人的特殊權利」一節所述，經與投資人公平磋商後，本集團能夠就目標董事會的構成、人才招聘、股權轉讓的限制、合資格上市的最後期限及認沽期權項下有關回購價格的計算回報的更低簡單收益率達成更好的條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進行供股，基準為所持有每四(4)股股份獲供一(1)股供股股份，預期將籌得最多約87.8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相關供股章程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寄發。即使不計及第二筆出資金額，董事認為終止有關第二筆出資金額的增資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終止協議及新股東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終止增資協議及其附錄(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協議)及延期備忘錄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規則涵義

出於說明目的，根據新股東協議，認沽期權的估計最高回購價為約人民幣84.75百萬元，乃基於以下主要假設及基準計算：(i) 投資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支付的第一筆出資額人民幣55百萬元；(ii) 投資人將繼續持有目標公司的約5.2132%股權；(iii) 投資人將透過於二零三二年六月三十日向回購義務人發出書面通知悉數行使認沽期權；及(iv) 回購價將於二零三二年九月三十日(即投資人發出回購通知後三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向投資人支付。

由於認沽期權並非由本公司酌情行使，根據上市規則其將按猶如認沽期權已行使分類。由於根據上文所披露的估計最高回購價，有關授出認沽期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超過5%但低於25%，授出認沽期權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承董事會命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志宏博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志宏博士、趙奕文先生、李陽先生及梁健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海燕先生、蕭妙文先生，MH及劉皖文女士。

本公佈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